**招标公告(政府采购)**

招标编号：JLTXY-[2018]-F010

本招标项目已由梅河口市政府采购办公室项目采购X[20180108]-0004号文件批准，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、出资比例：100%已落实，采购人为梅河口市环境保护局，招标代理机构为吉林省同欣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该项目设备采购进行公开招标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梅河口市环境保护局土壤监测仪器设备购置；

2、采购内容：采购土壤采样器、土壤干燥箱、微量水分测定仪、全谱直读电感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等(详见采购清单)

3、供货地点：梅河口市；

4、供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；

5、质量要求：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之合格要求、通过相应国家标准验证、符合国家环境检测方法标准要求，检测数据准确有效；

6、最高投标限价：人民币1000000元；

二、供应商资格

1.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；

2.供应商近三年（2015、2016、2017）至少有一项已完成业绩与本招标内容相关；

3.供应商近三年（2014、2015、2016）财务状况良好(盈利)；

4.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；

5.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。

三、获取招标文件

1、供应商须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营业执照副本（经营范围必须涉及环保设备、仪器仪表销售）等有效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于2018年1月19日至2018年1月25日（公休日除外）,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00分，下午14 时00分至16 时00分,到梅河口市人民大街3500-01号（东方米蘭A座·九台农商银行）808室购买。

2、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500元整，售后不退。

四、投标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及地点：

1、时间：2018年2月9日9时00分；

2、地点：梅河口市人民大街3500-01号（东方米蘭A座·九台农商银行）810室；

3、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文件，采购人不予受理；

4、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，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。

五、发布媒介

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、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采购人：梅河口市环境保护局

地址：梅河口市建国路与万隆大街交汇处

联系人：宋先生 电话：15143547211

招标代理机构：吉林省同欣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长春市中海国际广场A座 1608室

联系人：刘先生   电话：13614459100